Case No. D8/22

**Additional Tax** –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 filing of incorrect tax return - individuals – amount of additional tax chargeable –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2) (‘IRO’) sections 58(2), (3), 66(3), 68(4), (8)(a), (9), 70, 82A, (1), (4), (9), 82B(2), (b), (c), (3)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William M F Wong SC (chairman), Catrina Ding Wan Lam and Pau Yim Chuen.

Date of hearing: 18 February 2021.

Date of decision: 6 June 2022.

The Appellant understated his income, and had his tax return - individuals been accepted as correct, the under-collected tax would have been $93,663. On 26 March 2020,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the ‘IRD’) issued a Notice of Amended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8/19 to the Appellant. The Appellant appealed to the Board of Review (the ‘Board’) against the additional tax of $4,500 assessed by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under section 82A of the IRO. The additional tax was an assessment made by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who believed that the Appellant had submitted incorrect individual tax return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in violation of section 82A of the IRO.

**Held:**

1. The Appellant was fully capable of knowing his income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based on his own bank statement or online banking, and did not necessarily need his employer's information. The Commissioner or Deputy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might assess additional tax on the Appellant, if the Appellant filed an incorrect tax return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even if the omission or understating was negligent or unintentional. Taxpayers should have no intention of tax evasion at all, so inadvertent tax evasion was not a reasonable excuse, nor was it a mitigating factor for penalty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followed).
2. The former employer of the Appellant had submitted to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a Notification by an employer of an employee who is about to cease to be employed (Form IR56F)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8/19, which was completed by the employer regarding the imminent cessation of employment of the employee. The Appellant did not submit evidence that he did not receive the Notification or that he took appropriate follow-up action. Moreover, the Appellant could fill in the correct income according to the Guide to Tax Return- Individuals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followed).
3. Even if the Appellant paid his taxes on time and in full, this was not a reasonable excuse for him to file an incorrect tax return. Tax payment was not a relevant factor. It wa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taxpayer to pay taxes on time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followed).
4. The maximum amount of additional tax chargeable under section 82A(1) of the IRO might be three times the tax undercharged. The current additional tax assessed by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was equivalent to 4.8% of the tax undercharged, or 1.6% of the statutory maximum amount. Accordingly, the Appellant could not rely on section 82B(2)(b) of the IRO to argue the amount. As far as this case was concerned, the Appellant was a middle-level or high-level staff, and should have the ability and means to report the correct income amount. Although the Appellant understated most of his income in the tax return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8/19, he requested a waiver of the additional tax. All the above factors were difficult to obtain the Board's sympathy in cases where the additional was not higher than 15%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followed).
5. The additional tax issued by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in response to the Appellant’s incorrect tax return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8/19 had been adjusted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Appellant’s inadvertent mistake in this case. Therefore, the additional tax in this case was not excessive in relation to section 82B(2)(c) of the IRO.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5,0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D20/15, (2016-17) IRBRD, vol 31, 183

D26/14, (2015-16) IRBRD, vol 30, 190

D24/08, (2008-09) IRBRD, vol 23, 482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Appellant in person.

Chan Pik Wan and Tsoi Ming Chu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8/22**

**补加税评税** – 无合理辩解 – 提交不正确的个别人士报税表 – 可征收的补加税款额 – 《税务条例》(112章)（下称「税例」）第58(2)，(3)，第66 (3)条，第68(4)，(8)(a)，(9)条，第70条，第82A，(1)，(4)，(9)条，第82B(2)，(b)，(c)，(3)条

委员会：王鸣峰资深大律师（主席）、林定韵及鲍彦全

聆讯日期：2021年2月18日

裁决日期：2022年6月6日

上诉人少报收入，假若其个别人士报税表被接纳为正确的话，少征收的税款为93,663元。税务局于2020年3月26日向上诉人发出2018/19课税年度薪俸税修订评税通知书。上诉人就税务局副局长根据《税例》第82A条评定的补加税4,500元向税务上诉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提出上诉。该项补加税是税务局副局长认为上诉人无合理辩解，提交不正确的个别人士报税表，触犯《税务条例》第82A条而作出的评税。

**裁决：**

1. 疏忽漏报资料于报税表不足以构成一个合理的上诉或辩解的理由。上诉人完全有能力根据他自己的银行月结单或网上银行可以清楚知悉自己该课税年度的收入，而不一定需要他雇主的资料。即使是一时疏忽或并非故意漏报或少报，只要上诉人无合理辩解而提交不正确的报税表，税务局局长或副局长便可向上诉人评定补加税。纳税人根本不应有逃税的意图，所以无意逃税并非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引用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2. 上诉人前雇主曾向税务局提交有关上诉人的2018/19课税年度由雇主填报有关其雇员行将停止受雇的通知书(表格IR56F号)。上诉人没有提交证据证明他没有收到该通知书或他有作出适切的跟进行动。况且，上诉人完全可以根据个别报税人士指南填写正确的收入（引用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3. 即使上诉人按时及依足款项缴税，但这并不是他填报不正确报税表的合理辩解。交税不是有关因素，依时交税是纳税人的责任（引用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4. 《税例》第82A(1)条下可征收的补加税，最高款额可以是少征收税款的三倍。现时税务局副局长评定的补加税，相当于少征收税款的4.8%，或法定最高款额的1.6%。因此，上诉人不能依赖《税务条例》第82B(2)(b)条作出争辩。就本个案而言，上诉人属中高层人员，理应有能力及方法填报正确的入息额。上诉人在2018/19课税年度报税表漏报了大部分收入，误差重大，他却要求免除罚金。上述均是难以在罚款不高于15%的个案而可获得委员会的同情因素（引用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5. 税务局副局长就上诉人提交2018/19课税年度不正确报税表所发出的补加税，已考虑到上诉人在本个案属于无心之失而作出宽减调整。因此，有关《税例》第82B(2)(c)条而言，本个案的补加税并非过高。

**上诉驳回及判处港币5,000元的讼费命令。**

参考案例：

D20/15, (2016-17) IRBRD, vol 31, 183

D26/14, (2015-16) IRBRD, vol 30, 190

D24/08, (2008-09) IRBRD, vol 23, 482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上诉人亲自出席聆讯。

陈碧云及蔡明忠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决 定 书:**

**简介**

1. A先生(「上诉人」)就税务局副局长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2A条评定的补加税4,500元向税务上诉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提出上诉。该项补加税是税务局副局长认为上诉人无合理辩解，就2018/19课税年度提交不正确的个别人士报税表，触犯《税务条例》第82A条而作出的评税。
2. 本上诉委员会需要决定的问题是上诉人是否有合理辩解而不应被征收补加税。

**有关事实**

1. 本案的有关事实已载列于税务局的事实陈述书。税务局于2020年12月30日向上诉人寄出附有事实陈述书的信件，以供上诉人审阅及确认。
2. 上诉人在收到税务局副局长根据《税务条例》第82A(4)条发出的拟评定补加税的通知书后提交书面申述，他的理由如下：
3. 「我在报税表如实申报了2018年7月-2019年3月新公司的收入，而不是将新公司的收入申报为18/19全年的收入。」
4. 「我在报税截止日期时还未收到旧公司的收入说明，我为了按时递交报税，就先如实将新公司收入写入报税表。而且我理解稍后税务局收到我旧公司的收入证明粮单，会帮我计入评税结果中，而实际上确实已计入。」
5. 「针对已包含了新旧公司收入的评税结果，我提出了针对强积金、利息支出的反对申请，说明我认可新旧公司收入的评税结果，只是在某些税项计算，我有疑问。」
6. 「假若18/19年评税结果未有包含旧公司的收入，我会及时提出“反对评税”，因2020年1月那时我已收到旧公司的收入说明，我会主动告知税局，加入这部分收入。」
7. 「我是一名热爱香港的良好市民，一直遵守纪律，按时纳税。」
8. 上诉人在上诉通知书申明不同意税务局对他补加税款的评定，并提出以下理由：
9. 「本人没有故意漏报薪俸税，而是鉴于纸质报税的截止日期较早以及我因为工作转换前任公司税单邮寄延误，无法完整的将全年收入完整的填写在纸质报税单。我没有直接在税务单上将现任公司的收入填写为全年的收入。而是根据事实，将现有的收入数据填写在报税单据上」
10. 「我有询问前任公司报税单迟迟没有收到的原因，而且也告知对方也要尽快将收入凭证邮寄给税务局」
11. 「我有一直和税务局保持沟通，期间也提出了部分反对评税的事项，等税务局最后评定的缴税结果(已包含了两分工作的收入数据)，我已表示了认可并缴纳。」

**税务局局长代表的陈词**

1. 上诉人于2019年5月18日签署及提交他的2018/19课税年度文本报税表(以下简称「报税表」)，在报税表上第4部薪俸税上诉人被问及在该年度内是否有应课薪俸税入息，他在「有」的方格内加上「🗸」号。在第4.1部的其他部份，包括累计总入息一项(即方格23)，上诉人填写累计总入息514,516元。其后，税务局根据雇主提供的资料向上诉人发出薪俸税2018/19年度评税及2019/20年度暂缴税缴纳通知书，评定他的总收入为1,142,990元。
2. 上诉人于2020年1月21日就第(19)项的评税提出反对，反对的理由包括全年总收入应为1,135,266元及其他项目。
3. 上诉人于2020年3月1日签署回条，接纳税务局评税主任就第(19)项事实的反对所提出的修订评税建议，当中包括入息款额为1,142,990元。
4. 税务局于2020年3月26日向上诉人发出2018/19课税年度薪俸税修订评税通知书，评定的入息为1,142,990元。根据《税务条例》第70条，有关评税已经是最终及决定性的评税。因此，上诉人的少报收入如下：

|  |  |
| --- | --- |
| 少报收入 | 628,474元 |

1. 假若该报税表被接纳为正确的话，则会导致少征收的税款为：

|  |  |
| --- | --- |
| 少征收的税款 | 93,663元 |

1. 该补加税评税4,500元相等于少征收税款93,663元的4.8%。
2. 就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上诉人作出以下陈词：

**适用法律原则**

1. 《税务条例》第82A(1)条规定：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

1. *漏报或少报本条例规定其须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申报的资料，以致其提交的报税表申报不确；或…*

*如没有根据第80(2)或82(1)条，就相同的事实提出检控，则该人可根据本条被评定补加税，而补加税的款额，不得超过少征税款的3倍。*」

《税务条例》第82A(9)条规定：

「*在本条中——*

*少征税款 (undercharged amount)的涵义如下——*

1. *如因为不正确报表、陈述或资料，或因为在陈述或资料中遗漏事项，而评定补加税，则就该补加税而言，少征税款指——*
2. *因该不正确报表、陈述或资料，或因该项遗漏，而少征收的税款；或*
3. *假使该报表、陈述或资料获接纳为正确，或假使没有揭发该项遗漏，便会如此少征收的税款；或*
4. *如因为没有遵守本条例的条文或没有遵从根据有关条文给予的通知(统称错失)，而评定补加税，则就该补加税而言，少征税款指因该项错失而少征收的税款，或假使没有揭发该项错失，便会如此少征收的税款。*」
5. 《税务条例》第82A(4)条规定：

「*在作出补加税评税之前，指明当局须——*

*(a) 给予有关人士通知，说明指明当局建议评定补加税，而该通知须——*

*(i) 将以下事宜告知该人——*

*(A) 如根据第(1)款评定补加税——指称为不正确的报表、陈述或资料，…或指称的没有遵从根据第51(1)条给予该人的通知的要求的行为，或指称的没有遵守第51(2)条的行为；…*

*(ii)* *载有一项陈述，述明就建议对该人的补加税作出评税而言，该人有权——*

1. *向指明当局呈交书面申述；及…*

*(b) 顾及指明当局根据(a)段收到的申述及证据，并加以考虑。*」

1. 《税务条例》第82B(2)条规定：

「*在反对补加税评税的上诉中，上诉人可争辩——*

1. *他无须负上缴付补加税的法律责任；*
2. *对其评定的补加税额超出其根据第82A条有法律责任缴付的款额；*
3. *对其评定的补加税额虽没有超出其根据第82A条有法律责任缴付的款额，但在有关情况下仍属过多。*」
4. 《税务条例》第82B(3)条规定：

「*在第66(2)及(3)、68、68AA、68AAB、68A、69及70条属适用的范围内，该等条文就为反对补加税而提出的上诉而有效，犹如该等上诉是为反对补加税以外的其他评税而提出的一样。*」

1. 《税务条例》第66(3)条订明：

「*除非获得委员会的同意并遵照委员会所决定的条款进行，否则上诉人不得在其上诉的聆讯中，倚赖其按照第(1)款发出的上诉理由陈述书所载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

1. 《税务条例》第68(4)条订明：

「*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1. 《税务条例》第68(8)(a)条订明：

「*委员会在聆讯上诉后，须确认、减少、增加或取消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亦可将该个案连同委员会对该个案的意见发回局长处理。*」

1. 《税务条例》第68(9)条订明：

「*凡委员会根据第(8)款不减少或不取消该评税额，则可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不超过附表5第1部指明的款额的款项，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征收的税款内一并追讨。*」

附表5第1部指明的最高款额为25,000元(生效日期为2016年4月1日)。

1. 《税务条例》第70条订明：

「*凡在本部所限定的时间内，并无任何有效的反对或上诉就某项评税所评定的应评税入息额…提出，…则为本条例的所有目的，就上述应评税入息额…而作出…的评税，须是最终及决定性的评税…*」

**相关案例**

1. 委员会在案例D20/15, (2016-17) IRBRD, vol 31, 183中认为，疏忽大意并非合理辩解。
2. 在该案例中，该纳税人提出的上诉理由，简而言之，是他并非有心隐瞒，而只是填写报税表时有误，是属于大意，希望可以获得机会，无需缴交罚款。委员会考虑到该纳税人的职位及年薪包括花红总入息达90多万元，应属于中／高层管理人员，有能力填报正确总入息及知道填报正确报税表的重要性。委员会认为该纳税人完全没有合理辩解，税务局可根据《税务条例》第82A(1)条向该纳税人征收补加税。
3. 委员会在案例D26/14, (2015-16) IRBRD, vol 30, 190中认为，纳税人所提出疏忽漏报资料于报税表的理由，纵使委员会接纳，亦不足以构成一个合理的上诉或辩解的理由。
4. 在该案例中，该纳税人在填写2012/13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中，在第4部薪俸税，纳税人被问及在该年度内是否有应课薪俸税入息，他在「有」的方格内加上「🗸」号。在第4.1部的其他部份，包括累计总入息一项(即方格22)，纳税人皆没有填写任何资料或款额。因此，该纳税人少报了入息882,405元。税务局副局长向该纳税人征收补加税，款额相约于少征收税款的7.94%。
5. 判词第43至44段中，委员会认为，纳税人漏填报4.1项实属无心之失。无心之失虽然不构成一个辩解的理由，但肯定可以纳入较轻微之类别。委员会不认为有什么理由不跟从D24/08案中所判的6.4%追加税率。故此委员会认为税务局局长所厘定的7.94%罚款实属过多。
6. 委员会在案例D24/08, (2008-09) IRBRD, vol 23, 482中认为，该纳税人在填写2006/07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中，在第4部薪俸税，纳税人在「有」的方格内加上「🗸」号及于第4.1部填写了受雇职位及期间，但在「总入息款额」及「累计总入息」(方格22)，均并未有填上任何款额。因此，该纳税人少报了入息797,985元。税务局副局长向该纳税人征收补加税，款额相约于少征收税款的6.4%。
7. 委员会认为，依时交税不是有关因素，这是所有纳税人的责任(第53段)。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的良好纪录是减轻罚款的理由(第54段)。委员会认为纳税人有真正悔意，纳税人并承诺以后小心填报，避免再犯。委员会不认为征收6.4%的罚款属过多，亦非明显地不足够(第55段)。
8. 委员会在案例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中强调，纳税人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的重要性，亦引述过往多个案例所确立有关补加税罚款的原则，以及指出在甚么情况下纳税人难以获得委员会调减补加税罚款。
9. 判词第36至43段中，委员会强调纳税人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的重要性：
10. 直接税是特区收入重要来源。税基狭窄，税率低，但社会对库房的需求日益增加。(第36段)
11. 漏报或少报收入，假若被接受为正确会导致少征收税款。(第37段)
12. 不依例以书面通知局长表示纳税人须就该课税年度而课税，假若没有被发现会导致少征收税款。(第38段)
13. 逾期提交报税表可能延迟税收。(第39段)
14. 税务局每年处理数以百万计的报税表。特区的狭窄税基，低税率的税制有效运作取决于纳税人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第40段)
15. 税务局可以审查报税资料是否详尽及正确，亦可以进行审核。(第41段)
16. 某些纳税人以「疏忽」为借口，无视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的责任。还「振振有词」地辩称税务局有其他资料来源作出正确评税。委员会认为浪费税务局有限资源作原可避免的审查，对奉公守法的纳税人不公平。(第42段)
17. 补加税罚款有两个用途：惩罚违规纳税人及阻吓违规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违规。(第43段)
18. 判词第44段中，委员会多次指出在案例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第125至129段中：
19. 纳税人在一课税年度的总入息是纳税人本身所知悉，并不取决于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所提供的资料。
20. 若纳税人入息是存入纳税人银行户口，包括自动转账，纳税人填报正确总入息是轻而易举的事。
21. 疏忽／罔顾并非漏报或少报的许可。
22. 蓄意逃税是严重罪行。无意逃税并非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理由很简单，纳税人根本不应有逃税的意图。
23. 税务局无须在发出第82A(4)条通知书前警告纳税人。
24. 交税不是有关因素。依时交税是纳税人的责任。
25. 税务局发现漏报或少报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在低罚款百分比个案中税务局没有经济损失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漏报或少报而导致少或延迟征收税款是加重罚款的因素。
26. 经济困难或不能负担罚款须由上诉人证明并令委员会信纳为实情。
27. 在漏报或少报个案要求零罚款是不切实际。显示纳税人仍未正视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的责任。
28. 与税务局通力合作是宽减的重要因素。处处与税务局作对，妨碍税务调查是增加罚款的重要因素。
29. 再犯是加重罚款的因素。这是基本量刑原则。
30. 公然违例的个案会受到严厉处罚。
31. 若委员会认为罚款过多，罚款会被减少。
32. 若委员会认为罚款明显地不足够，罚款会被增加。
33. 若委员会认为上诉属于琐屑无聊、无理缠扰、或滥用上诉程序，委员会可能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款项作为委员会的讼费。
34. 对于补加税的高低，判词第46段中，委员会指出在案例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第45段，认为在罚款不高于15%的个案及于纳税人是属于以下情况，纳税人难以获得委员会的同情：
35. 中／高层管理人员；
36. 每年总入息不低于数十万；
37. 有能力及方法／资料填报正确总入息；
38. 由于疏忽，或不理会所提供的资料是否正确，提供有重大误差的总入息；
39. 并无任何或真正悔意；
40. 并无采取任何措施阻止再犯；
41. 争辩对他/她处罚并不公平；
42. 要求将罚款全数宽免。

**分析**

***「1. 本人没有故意漏报薪俸税，而是鉴于纸质报税的截止日期较早以及我因为工作转换前任公司税单邮寄延误，无法完整的将全年收入完整的填写在纸质报税单。我没有直接在税务单上将现任公司的收入填写为全年的收入。而是根据事实，将现有的收入数据填写在报税单据上」***

1. 首先本上诉委员会认同，疏忽漏报资料于报税表不足以构成一个合理的上诉或辩解的理由。按案例D16/07第128(c)段及D26/08第44(c)段，疏忽／罔顾并非漏报或少报的许可。
2. 本上诉委员会认为上诉人完全有能力根据他自己的银行月结单或网上银行可以清楚知悉自己该课税年度的收入，而不一定需要他雇主的资料。上诉人亦同意他可以根据自己的银行月结单计算上应申报的收入。因此，漏报了一半以上的收入，不能简单地说没有资料填写正确的收入。
3. 其次，《税务条例》第82A(1)条并不需要在纳税人有逃税意图或蓄意少报入息资料的情况下才能引用。即使是一时疏忽或并非故意漏报或少报，只要上诉人无合理辩解而提交不正确的报税表，税务局局长或副局长便可向上诉人评定补加税。委员会在案例D16/07第128(d)段及D26/08第44(d)段说明蓄意逃税是严重罪行。纳税人根本不应有逃税的意图，所以无意逃税并非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

***「2. 我有询问前任公司报税单迟迟没有收到的原因，而且也告知对方也要尽快将收入凭证邮寄给税务局」***

1. 再者，上诉人前雇主曾向税务局提交日期为2019年3月18日有关上诉人的2018/19课税年度由雇主填报有关其雇员行将停止受雇的通知书(表格IR56F号)，表格上注明上诉人于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7月3日期间的入息总额为628,474元。上诉人在于2019年5月18日签署及提交他的2018/19课税年度的报税表时，理应有足够资料于报税表内填报他在该课税年度所获得的入息总额。上诉人没有提交证据证明他没有收到该通知书或他有作出适切的跟进行动。
2. 况且，本委员会同意上诉人完全可以根据个别报税人士指南填写正确的收入。
3. 委员会在案例D16/07第128(a)及(b)段及D26/08第44(a)及(b)段已说明纳税人在一课税年度的总入息是纳税人本身所知悉，并不取决于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所提供的资料。若纳税人入息是存入纳税人银行户口，包括自动转账，纳税人填报总入息是轻而易举的事。本上诉委员会认同有关法律观点。

***「3. 我有一直和税务局保持沟通，期间也提出了部分反对评税的事项，等税务局最后评定的缴税结果(已包含了两分工作的收入数据)，我已表示了认可并缴纳。」***

1. 委员会在案例D16/07第128(g)段及D26/08第44(g)段，已说明税务局发现漏报或少报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在低罚款百分比个案中税务局没有经济损失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漏报或少报而导致少或延迟征收税款是加重罚款的因素。
2. 委员会在案例D16/07第128(i)段及D26/08第44(i)段指出，在漏报或少报个案要求零罚款是不切实际，显示纳税人仍未正视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的责任。委员会在案例D37/07第45(h)及46段及D26/08第46(h)段亦指出，要求将罚款全数寛免，纳税人难以获得委员会的同情。
3. 本上诉委员会同意即使上诉人按时及依足款项缴税，但这并不是他填报不正确报税表的合理辩解。委员会在案例D16/07第128(f)段及D26/08第44(f)段，已说明交税不是有关因素，依时交税是纳税人的责任。
4. 基于上述的理由，本上诉委员会驳回上诉人的上诉。本上诉委员会并不认为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构成合理的辩解。
5. 《税务条例》第82A(1)条下可征收的补加税，最高款额可以是少征收税款的三倍。本案少征收93,663元，最高补加税款额为280,989元。现时税务局副局长评定的补加税为4,500元，相当于少征收税款的4.8%，或法定最高款额的1.6%。因此，上诉人不能依赖《税务条例》第82B(2)(b)条作出争辩。
6. 就本个案而言，上诉人的职位先后为B职位及C职位，属中高层人员，有关年度总收入是1,142,990元，理应有能力及方法填报正确的入息额。上诉人在2018/19课税年度报税表漏报了大部分收入，漏报收入占总收入的54.99%，误差重大，他却要求免除罚金。按案例D37/07第45(a)至(d)及(h)段及D26/08第46(a)至(d)及(h)段的说明，上述均是难以在罚款不高于15%的个案而可获得委员会的同情因素。
7. 本上诉委员会同意，税务局副局长就上诉人提交2018/19课税年度不正确报税表所发出的补加税，相当于少征收税款的4.8%，已考虑到上诉人在本个案属于无心之失而作出宽减调整。因此，有关《税务条例》第82B(2)(c)条而言，本个案的补加税并非过高。
8. 本上诉委员会同时判上诉人要支付港币5,000给税务局作为讼费。